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5〕14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塘缀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塘缀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属于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线的一部分，位于茂名市化州市

良光镇，起点连接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终点连接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文屋村，全长1.16km。道路宽度为42米，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120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10835万元，环保投资约为380.89万元。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等级公路”类别建设项目，2025年10月13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集体审议并同意其《报告表》按告知承诺制通过审批。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5年10月14日印发